**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度）**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目 录**

邀请招标公告 1

投标邀请书 3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

第2章 项目需求书 18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21

第4章 评标办法 32

第5章 附件 39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40

附件2综合评分表 41

附件：合同 45

## **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委托集团公司年度造价咨询单位的请示》的批复意见，现就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邀请招标，综合评选中标人。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集团工程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选取中标人数量为两家或一家。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人范围内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预算、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数为若干，两家或一家中标人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总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包括100万元）。咨询服务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结合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计算。招标人根据工程专业特点、工作量及工作效率分配两家中标人的服务工程项目数量。

三、合同服务模式：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集团年度服务合同，招标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受托中标人根据集团年度服务合同内容签订单项工程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实行“1+1”管理模式，即：当服务时间或总费用额度任意一项达到服务合同限定时，当期年度服务合同自行终止；但在发包人对其服务评价为优良的情况下，年度服务合同可顺延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当该期合同的服务时间或总费用额度任意一项也达到服务合同限定时，年度服务合同立即终止，不再续期。

四、服务时间、总费用额度：2023年至2024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时间），或者中标人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总费用接近100万元。

五、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六、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应承诺服务质量优良，且态度良好，信誉可靠。

七、递交投标资料时间及地点：

1、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风控合规部。

2、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

3、投标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本1份

八、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6810073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投标邀请书**

致： [投标人名称]

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现邀请贵司参加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请参照以下投标和开标要求执行：

1．贵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 的投标担保。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正，提交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1楼风控合规部。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将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07 会议室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招 标 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66810073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风控合规部

#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2.1 | 项目名称 |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 |
| 2 | 2.2.2 | 项目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 |
| 3 | 2.2.3 | 项目规模 |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年度服务，包括招标人范围内工程估算、概预算、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两家或一家中标人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总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包括100万元）。咨询服务费用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结合投标人报价（下浮率）计算。 |
| 4 | 2.2.4 | 计划费用总额 | 中标人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总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包括100万元）。 |
| 5 | 2.2.5 | 质量目标 | 质量目标：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
| 6 | 2.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范围内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 |
| 7 | 2.3.2 | 服务期限 | 2023年至2024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时间或者中标人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总费用接近100万元）。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 |
| 10 | 4.2 |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据实配备） | **（1）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住房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资格，至少担任过3个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招标清单审核、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2）造价专业人员最低配套要求：**专业负责人2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从事过1个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造价咨询工作，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经验，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1人。造价人员：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证书。根据项目规模配备。 |
| 11 | 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5.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3 | 8.1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地点及接收人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一致，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回复答疑内容，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
| 14 | 13.1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服务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按单个服务项目结算。 |
| 15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 |
| 18 | 19.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陈小姐提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风控合规部提交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 00 分至2023年 10 月 16日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正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
| 19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正地点：广州南沙区金融大厦 1807会议室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
| 20 | 27.3 | 评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法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1、商务部分：45分；2、技术部分：30分；3、投标报价评分：25分。 |
|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4名时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流标，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
|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 / 。

1.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4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5 “招标代理”指 / 。

1.6 “设计人”指 / 。

1.7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9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邀请招标的办法，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造价咨询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完成。

2.2工程概况：

2.2.1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2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3项目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4投资概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5服务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及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2服务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4.3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项目需求书

（3）投标文件格式

（4）评标办法

（5）附件

（6）服务合同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指定的方式对疑问进行答复。

8.2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答疑纪要，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8.3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招标人官网公示的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目录。

11.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3★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版本填写）。

11.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11.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1）要求）。

11.7★现场造价人员到位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8投标人综合概况（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9企业自2018年1月至今企业承担的项目业绩（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0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1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2★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分公司报价的，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11.13★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4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投标人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所有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将按无效处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投标报价方式：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投标单位结合自身管理水平自行报下浮率。（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下浮率须≧20%，并不得是区间形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4本项目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服务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正本（1本）、副本（4本）一起包封；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3.2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度）项目

18.3.3 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19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18.4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5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投标文件提交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选择邀请单位重新组织招标，三次招标仍少于三家投标单位则由招标人自行指定服务单位承接该项目。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弃权处理。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一致，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a.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服务期；e. 质量目标；f.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6.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经评审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7.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8．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2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第27.3款的规定，但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并由招标人颁发。

31.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服务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合同生效**

33.1合同各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各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第2章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发包单位：**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集团工程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选取中标人数量为两家或一家。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人范围内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预算、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数为若干，两家或一家中标人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总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包括100万元）。咨询服务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结合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计算。招标人根据工程专业特点、工作量及工作效率分配中标人的服务工程项目数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集团年度服务合同，招标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受托中标人根据集团年度服务合同内容签订单项工程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实行“1+1”管理模式，即：当服务时间或总费用额度任意一项达到服务合同限定时，当期年度服务合同自行终止；但在发包人对其服务评价为优良的情况下，年度服务合同可顺延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当该期合同的服务时间或总费用额度任意一项也达到服务合同限定时，年度服务合同立即终止，不再续期。

**计划费用总额：**中标人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总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包括100万元）。

1. **需求**
2.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成功独立承担以下业绩：至少3个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概预算、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工作，且其中至少1个项目造价金额在2亿元以上。具体如下：**

1.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或委托函：委托函至少包含委托主体、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委托日期等关键信息；③项目业绩的界定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委托函）或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为准(时间在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不同表述的，以时间靠后的业绩证明材料表述的为准)；④业绩金额以咨询服务合同或委托函载明的项目投资金额或项目批复概算金额或经成果文件金额或委托单位的其它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在业绩证明材料中有不同表述的，以时间靠后的业绩证明材料表述的为准)：⑤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可以累加计算金额：⑥如一个合同中含多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可按多个项目独立计算业绩。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人员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住房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资格，至少担任过3个国有投资项目的概预算、招标清单审查、结算审查或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
| 各专业负责人 | 2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从事过1个国有投资项目概预算、结算造价咨询工作，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经验，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1人。 |
| 造价人员 | 满足项目规模需要 |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证书。 |

**说明：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应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 **服务费计算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率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以及本次招标答疑或澄清文件后，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承诺报价，完成贵方2023-2024年度多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率为 %，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

2、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格式二：**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

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2、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其附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提供的过往业绩、人员、获奖、服务评价等真实有效，投标报价无招标文件所述的无效报价情形。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后，为你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我方承诺：我方未曾出现在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近两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的评审委托业务季度考核结果的“不合格”单位名单内，未曾出现在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因暂停委托业务导致不进行年度考核的单位名单内。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 (盖公章)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第 号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现场人员到位承诺书**

发包单位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工程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度）

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实际工作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名单一致，各专业人员根据工程进度派驻驻地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投标单位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单位性质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本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ISO9000认证号、范围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络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投标单位简介（请简要说明单位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专业构成、规模）：（单位盖章） |
|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相关造价的专业特长： |

注：营业执照需要附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六**：

2018年至今企业承担的同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主要服务内容** | **主要造价服务合同额****（万元）** | **签定时间** | **是否为国有投资项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附于该表后面。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1）合同；相关证明资料必须能反映出评标所需指标，否则相应子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2、如有获奖，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最高学历 | 相关注册资格 | 经验年限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承担工作”栏，应注明主要造价人员（须注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2、项目负责人应按格式八表格及备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文件。

3、其他人员应附上个人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项目负责人必须附执业证书及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1）合同；相关证明资料中必须能反映出评标所需指标、人员姓名和岗位等，否则相应子项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报价依据 | 报价（下浮率） |
| 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投标报价下浮率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招标人需求”中计费标准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20%，并不得为区间值形式（如：1%～3%），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上述计费标准的下浮率，下浮率须≧20%，并不得为区间值（如：1%～3%），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3. 分公司报价的，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4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1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选择造价咨询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造价咨询招标。

1.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本工程建设招标人。

**二、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4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7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2.8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2.9国家、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标专家徇私，违反纪律，则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四、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五、开标、评标、定标办法**

**5.1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5名专家组成。

5.1.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1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种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2）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3）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2 详细评审步骤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d) 评标委员会专家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a）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b）**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4名时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流标，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

**六、开标细则**

6.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6.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6.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6.4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项目负责人名称；e、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唱标结束后如未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评标**

**7.1 评标过程**

本次招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两部分进行评审。收标后，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阶段和步骤进行：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第二步：专家对综合评分表进行打分；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7.2.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3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以下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4.1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4.2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业绩、服务质量及资信情况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业绩、服务质量及资信情况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5 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审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2）虽然经招标人审定为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评标专家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招标人将参照以下原则进行本项目中标人的替换：**

1. 若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能表现出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水平，经招标人研究确定，可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
2. 两家中标人年度咨询费用合计总额为100万元以下（服务年限未到一年），招标人可按相关条款约定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
3. 当中标人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申请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

# **第5章 附件**

**附件1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2 综合评分表**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投标人5** | **投标人6** |
| 1 | 投标函签名、并加盖公章有效，且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同 |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4 |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签章） |  |  |  |  |  |  |
| 5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  |  |  |  |
| 6 | 投标下浮率在指定范围内且符合要求 |  |  |  |  |  |  |
| 7 | 未曾出现在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近两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的委托评审业务季度考核结果的“不合格”单位名单内 |  |  |  |  |  |  |
| 8 | 未曾出现在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因暂停委托评审业务导致不进行年度考核的单位名单内 |  |  |  |  |  |  |
|  | 结论 |  |  |  |  |  |  |

注：

1.符合以上情形打“〇”，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〇”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5分） | 诚信纳税情况（4分） | 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至今（2022年度）曾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连续获得过6次及以上的，得4分；连续获得过5次的，得3分；连续获得过4次的，得2分；连续获得过3次及以下的，得1分；没有获得过的，得0分。【注：以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电子证书或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以获得年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
| 企业获奖（5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1、提供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成果证书原件扫描件。2、相关行业协会应是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相关获奖证书，则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2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具备上述中一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0.5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0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9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国有企业或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概预算或结算审核业务，至少3个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概预算、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工作，且其中至少1个项目造价金额在2亿元以上。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金额2亿元以上的每增一个项目得3分，金额1亿元～2亿元（含2亿元）的每增一个项目得2分，金额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的每增一个项目得1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9分。【证明文件：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框架合同还需要提供单项业务委托书。项目完成时间以最终的成果文件或业主回访表的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水平（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且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1）10年或以上的，得3分；2）5～9年的，得2分；3）5年得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国有企业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有4项业绩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属于投标人名下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属于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相关证明资料必须能反映出评标所需指标，否则相应子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
| 各专业负责人配备（9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要求：（1）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各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职称，至少从事过1个国有投资项目概预算、结算造价咨询工作，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经验。初始注册年限距今≥10年，每人得2分； 5年≤初始注册年限距今＜10年，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2）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每增加1名土建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每增加1名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属于投标人名下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等并加盖公章；如证书未注明专业，则需提供建设部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专业负责人属于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 |
| 编制人员及辅助人员（6分） | 1、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2、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3、拟投入人员中，专业人员齐全性（含土建、安装、市政、水运）：每有一个专业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至投标截止日期近1个月（2023年9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地点（4分） | 在南沙已设有工作站点或固定办公场所的，得4分；目前尚未设立南沙站点或固定办公场所，但能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南沙区建立工作站点和固定办公场所的（提供承诺函），得2分； 其他不得分。已设有工作站点或固定办公场所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服务质量评价（10分） | 1. 若投标人近两年（自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被入选为南沙区或其他财审部门服务单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若投标人在2021年-2022年、2022年-2023年度南沙区或其他财审部门考核中被评价为优秀的得8分，被评为合格的得4分。（若两个年度考核评价等级不一致，以较低评价等级为准）

3、若投标人近两年（自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完成的项目或在2021年-2022年、2022年-2023年度服务评价中获得业主评价为优良的得8分，合格的得4分。（2、3项只能取一项得分）【证明文件：盖有业主公章的业主评价表或有相关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考核结果，时间以业主评价时间或者考核时间为准。】 |
|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5分） |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优 [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优：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中：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差：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优 [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优 [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
| 合理化建议（5分） | 对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优 [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优：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良：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中：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差：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5分） |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报价部分以入围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投标下浮率大于基准值每1%的扣0.5分，投标下浮率小于基准值每1%的扣1分。计分公式：1、若投标下浮率大于基准值，则得分=25-（投标下浮率-基准值）\*100\*0.52、若投标下浮率小于基准值，则得分=25-（基准值-投标下浮率）\*100\*13、若投标下浮率等于基准值，则得分=25例如：若基准值为25%，投标报价下浮率为30%，则得分=25-（30%-25%）\*100\*0.5=22.5若基准值为25%，投标报价下浮率为20%，则得分=25-（25%-20%）\*100\*1=20 |

注：

1、关于社会保险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

合同编号：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
（2023年-2024年度）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
（2023年-2024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经 邀请招标 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2023年-2024年）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1. **概述**
2.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2023年-2024年）
3. 项目服务范围及委托主要内容：为甲方范围内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与连贯性、独立性，拟以年度服务外包的形式选定长期服务单位。
4. **委托内容及工作模式**
5. **委托内容**

造价咨询年度服务外包，具体内容包括招标人年度内（2023年-2024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时间）所有需要完成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算、概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

1. **计费标准**
2. 造价咨询服务费基础计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收费。

2、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收费由基础计费按中标规定的下浮率进行调整确定。

1. **咨询资质及技术要求**
2. 乙方专业资质、业绩、团队投入必须与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3.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
4. **甲方职责**
5.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邮箱： ）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6.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协助乙方敦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乙方敦促被审核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8. 协议期内，按照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约定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9. 甲方不承诺亦毋须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将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等造价咨询事项均交予乙方，乙方同意并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0. 甲方不承诺乙方年度收入下限，不承诺年度工作量，乙方同意并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1. **乙方职责**
12.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企业邮箱：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项目有关工作事宜，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同时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承担责任。
13.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科学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14.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团队的稳定，不得随意进行调动或更换。如需调换，须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其中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调换。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退休或长病假等非乙方可控情形导致需变更乙方人员配置，乙方应及时地调换具备相应能力、经验的造价人员并取得甲方认可。
15.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积极与甲方进行各阶段成果交流与汇报，并依据汇报中讨论结果及时做出修改。
1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追责）之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垫付的所有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17. 乙方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后12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18. 回避事项。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相关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估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按管理制度选取另一家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19.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期限独立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不得无故延误造价咨询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造价咨询时间。无故拖延造价咨询时间的乙方，甲方有权退回任务并终止后期向乙方的任务分配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 乙方对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工作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核意见，并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21. **服务期限**

乙方的总服务期限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期限。服务期限包括甲方审核成果、回馈意见所需时间和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所需的合理时间。服务期内乙方需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最终服务成果须满足招标文件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1.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总额。每个项目服务费依据乙方投标报价，以签订的分项合同价为准，提供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每个项目服务费包含了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到甲方、项目业主或项目现场讨论汇报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和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税费等。

**2、分项合同结算和支付方式：**

（1）每一个项目由甲方下达服务任务书，作为费用结算和签订分项合同的依据；

（2）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并通过甲方公司内部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并得到甲方确认为最终成果后，乙方可按甲方结算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结算资料，项目业主向乙方支付每个项目服务费，具体以分项合同项目为准。

（3）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项目业主有权不予支付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正规、不合法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为甲方转账付款的唯一账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1. **服务评价及应用**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每一单造价咨询服务都要提出书面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年度服务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年度服务情况总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合格、优秀。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响应时间、专业水平等。

服务期限实行“1+1”管理模式，即：当服务时间或总费用额度任意一项达到委托合同范围时，当期年度服务合同自行终止；但在甲方对其服务评价为优秀的情况下，年度造价咨询单位可顺延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当该期合同的服务时间或总费用额度任意一项也达到委托合同范围时，年度服务合同立即终止，不再续期。

1.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赔偿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减分项合同结算价的5%～20%，视具体项目情况在分项合同中约定，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乙方须据实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如果发现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有肆意调高工程造价造成投资浪费的情况；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附件二的乙方配置人员，但因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退休或长病假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并经甲方认可调换人员的除外；

（3）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结算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结算资料丢失的，乙方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丢失资料的重做；

（5）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发函催告的；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情况而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可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2）乙方已开始工作的，若实际工作量超过甲方已付定金所对应工作量的，则甲方对超出已付定金所对应工作量的部分进行补足，有关工作量以及补足的标准以双方协商为主，未能协商一致以法院判决为准。

1.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

1、本合同的解释及纠纷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乙方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南沙资产经营 乙方（盖章）：**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511455 邮政编码：

电话：020-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受托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受托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受托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受托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受托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受托人应按次向委托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1）如受托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委托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委托人、受托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委托人、受托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受托人（签字/签章）：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 受托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受托人（签字/签章）：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